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收購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而 成立合營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局致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前往港島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最新消息」一欄的「股東大會通告」內查閱交通路線提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1
1. 序言.....	11
2. 收購事項.....	13
3. 合營交易.....	26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31
5. 本集團之資料.....	32
6. 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	33
7.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33
8.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33
9.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34
10. 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	35
11. 推薦建議.....	36
12. 進一步資料.....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5
股東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	具董事局函件「2.收購事項—2.2信託計劃的實施」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澳競消委」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收購事項」	透過同步進行的信託計劃對競投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的建議收購
「該公告」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本公司及長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
「批准確定日期」	召開相關股東會議以考慮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的日期
「APT」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以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
「APTIT」	APT Investment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以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
「澳證投委」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資產／業務」	具董事局函件「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第2.3.10 (vii)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澳交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 Limited)或其所運營的市場(視文義所需而定)
「澳元」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釋 義

「競投公司」	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合營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營業日」	聯交所及澳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香港、澳洲悉尼及英國倫敦之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除外)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江實業董事會」	長江實業的董事會
「長江實業通函」	具董事局函件「2.收購事項—2.7與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有關的建議及承諾」一節第2.7 (i)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長江實業集團」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控股公司」	CKA Holdings UK Limited，長江實業的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	若合營交易不會繼續進行，上市規則所要求關於批准收購事項作為長江實業一項主要交易的長江實業股東批准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江基建」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長江基建控股公司」	CKI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長江基建的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本公司控股公司」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財團」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直至任何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時為止)，並須據此對「財團成員」作詮釋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其中包括)財團成員、財團控股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直接或間接認購合營企業股權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訂立的財團成立協議
「財團控股公司」	長江實業控股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各家「財團控股公司」作詮釋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	數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各持有合營企業若干百分比之權益(並合共持有合營企業的100%權益)，並須據此對各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作詮釋
「公司法」	澳洲《公司法》(2001年)(聯邦)(the 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經任何適用的澳證投委的豁免修訂
「法院」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或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能協定的公司法下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T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1
「DT2」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2
「DT3」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3
「DT4」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4
「歐盟批准」	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合併條例》(EU Merger Regulation)第6(1)(b)條規定作出決定(或視為已作出決定)宣佈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或其部分)與共同市場相容
「終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協定的其他日期
「解釋性備忘錄」	董事局函件「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第2.3.5段中所詳述待發給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信息小冊子，其中必須包括一份提呈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建議決議案的會議通知及委派代表書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the 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條例」	《1975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the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出資日期」	信託計劃實施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財團成立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惟該日期須為信託計劃實施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釋 義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施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競投公司、目標公司、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就信託計劃訂立的實施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旨在就合營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專家」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根據實施協議委任的獨立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在合營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權益)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進行合營交易

釋 義

「合營交易」	在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以成立財團及實施收購事項的安排
「合營企業」	CKM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競投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a)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批准合營交易作為其各自的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及(b)長江實業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批准合營交易及由競投公司(一家60%或80%的股份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實體)所進行的收購事項作為長江實業的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而各為一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財團成立協議日期後18個月之日期
「主板」	聯交所主板
「最高財務承擔」	就個別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該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按照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

釋 義

- 「非持續成員」 (a) 倘於批准確定日期並無取得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的其中一項或兩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指長江基建；及／或
- (b) 倘於批准確定日期並無取得長江實業及本公司的其中一項或兩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指本公司
-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
-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相關比例」 指：
- (a) 就長江實業而言為60%；
- (b) 就長江基建而言為20%；及
- (c) 就本公司而言為20%
- 「相關比例確定附函」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與本公司連同財團成立協議其他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函件協議，據此，彼等確定及同意(其中包括)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
- 「經修訂相關比例」 指：
- (a) 倘本公司成為一名非持續成員：
- (i) 就長江實業而言為80%；及
- (ii) 就長江基建而言為20%；及
- (b) 倘長江基建成為一名非持續成員：
- (i) 就長江實業而言為80%；及
- (ii) 就本公司為20%

釋 義

「待售股份」	具董事局函件「3.合營交易—3.2股東協議」一節第3.2.6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計劃代價」	根據實施協議須由競投公司就向競投公司轉讓某一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證券應支付的代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11.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63.80元)
「第二個司法建議」	具董事局函件「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第2.3.6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本公司、其他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就規管合營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的下游業務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
「特別分派」	具董事局函件「2.收購事項—2.2信託計劃的實施」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目標公司」	在澳交所上市名為APA的合訂實體，包括APT及APTIT，而提及「目標公司」的提述是指APT或APTIT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視文義所需而定)的統稱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制實體
「目標聯營實體」	目標集團某個成員持有(或多個成員合計持有)不足100%所有權的任何實體

釋 義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25,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其身分為APT及APTIT的負責實體
「目標公司計劃會議」	APT及APTIT召開以考慮信託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目標公司證券」	目標公司在澳交所上市的合訂證券，均由APT的一個單位及APTIT的一個單位組成(澳交所代號：APA)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	每名登記為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TDT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1的信託人
「TDT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2的信託人
「TDT3」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3的信託人
「TDT4」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4的信託人
「信託」	DT1、DT2、DT3、DT4、UT1及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信託計劃」	根據澳洲收購委員會(Takeovers Panel)頒佈的Guidance Note 15 (Trust Scheme Mergers)及澳證投委頒佈的Regulatory Guide 74實施以及經APT及APTIT的章程的修訂而促成的安排，據此，競投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
「信託人股份」	信託的信託人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實施協議日期所持有的長江實業股本中的1,028,753,254股普通股，相當於長江實業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7.82%

釋 義

「UK Gas Group」	成員包括在全球(目前在澳洲及英國)參與天然氣投資項目以為其成員提供交流平台的一個團體
「UT1」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投票表決承諾」	具董事局函件「2.收購事項—2.7與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有關的建議及承諾」一節第2.7(ii)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1.00澳元兌港幣5.80元之匯率(即該公告採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13-1914室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收購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而
成立合營企業**

1. 序言

茲提述長江實業、長江基建、本公司及長和就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作出的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述：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組成的財團與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落實收購事項的實施協議；及

董事局函件

- (ii) 就收購事項，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作為財團成員，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相關財團成員將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組成財團、訂立股東協議並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競投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其中包括)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訂立相關比例確定附函，確定並同意構成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最終百分比如下：

- (i) 倘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所有三間公司將參與合營交易，則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的相關比例應分別為60%、20%及20%；及
- (ii) 倘長江實業及僅長江基建或本公司其中一方將參與合營交易，則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或本公司的經修訂相關比例應分別為80%及20%。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參與合營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須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若該等條件未獲完成，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長江實業將在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長江基建或本公司中只有一方就參與合營交易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相應作出變動。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v) 就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其他財團成員、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實施協議。收購事項及實施協議並不以合營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並完成實施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倘合營交易的條件未能完成且合營交易未能進行，則：

- (i) 財團將不會成立，且競投公司將繼續由長江實業全資擁有；
- (ii)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對收購事項的參與(包括按下文第2.4節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提供擔保)將失效；
- (iii) 在長江實業已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且信託計劃生效之規限下，長江實業將按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自進行收購事項；
- (iv) 長江實業將按下文第2.4節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獨自(即100%)提供擔保；
- (v) 長江實業在實施協議項下應付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以及估計印花稅將最高達13,16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6,363百萬元)；及
- (vi) 長江實業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2.1 信託計劃概述

在信託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信託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2.2 信託計劃的實施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實施信託計劃。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就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實施信託計劃提供協助，並在信託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支付計劃代價。信託計劃的實施受下文第2.3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按照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目標公司證券11.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63.80元），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1,179,893,848股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為約12,979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278百萬元）。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

根據AP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必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相等於0.24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39元）的現金分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而作出調整。

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實施，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信託計劃實施之日（包括當日）期間每個完整曆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一目標公司證券最多0.04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23元）的現金分派（除二零一九年三月外，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當日或之後實施，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仍可就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每一目標公司證券0.04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23元）的現金分派）（「特別分派」）。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特別分派而作出調整。

信託計劃的實施將受實施協議之條款及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所規限。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

每一項信託計劃均為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實施。為使信託計劃生效，必須完成以下先決條件：

2.3.1 以下(i)或(ii)所列之任何一項：

-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就收購事項提供FIRB條例項下的不反對書面通知，該通知為無條件或僅受限於以下條件：(a)採用FIRB Guidance Note 47附件A的A部分「稅務條件」(「Tax Conditions」)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形式及內容)中規定的形式及內容或實質上採用該形式及內容的稅務相關條件及(b)競投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任何條件；或

- (ii) 在競投公司根據FIRB條例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收購事項通知後，根據FIRB條例第三部分，由於根據FIRB條例作出命令及決定之適用時限已屆滿，故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再無權力就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命令；

2.3.2 澳證投委及澳交所發出或提供任何同意或批准，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且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及競投公司認同該等同意、批准或其他行為對於實施信託計劃而言為合理必要或適宜，並且該等同意、批准或其他行為在以下該等時間未被撤銷或取消，包括：

- (i) 澳證投委已批准公司法項下第611條第7項的修訂，允許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投票的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因屬於競投公司的聯繫人而不獲准投票者除外)投票贊成實施信託計劃；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解釋性備忘錄提供金融服務指引的規定；
- (iii) 澳證投委已豁免公司法項下有關向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證券主動作出收購建議的禁止要求；及
- (iv) 澳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就實施信託計劃而擬對APT和APTIT的組織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2.3.3 澳競消委書面通知競投公司，其不擬反對收購事項，或在受限於競投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承諾、許諾或條件下不擬反對收購事項，並且該通知未被撤銷或撤回；

2.3.4 已獲得歐盟批准；

2.3.5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按照公司法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以所需多數票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分別就APT和APTIT而言，按公司法第611條第7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競投公司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中的相關權益)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在上文(i)分段提述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分別就APT和APTIT而言，按公司法第601GC(1)條批准對APT及APTIT各自的組織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該等對實施信託計劃必須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2.3.6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根據《1925年信託人法(新南威爾斯省)》(Trustee Act 1925 (NSW))第63條取得法院的確認書，其中確認：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有合理理由召開目標公司計劃會議；及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有合理理由繼續實施信託計劃(「第二個司法建議」)；

2.3.7 已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獲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

2.3.8 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均沒有發出或採取措施發出命令、臨時限制令、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行動、禁止、制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實質上限制或制止信託計劃的實施或令信託計劃的實施成為非法，或採取任何重大執法行動或宣佈或啟動任何調查，並且該執法行動或調查是針對或牽涉到目標集團的成員、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且沒有任何該等命令、法令、裁決、其他行動或拒絕於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仍然有效；

2.3.9 獨立專家向目標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述明其認為，於解釋性備忘錄送交至澳證投委當日前，信託計劃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之前並無更改其意見或撤銷其獨立專家報告；

2.3.10 在實施協議之日至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期間，並未發生任何「目標公司規定事件」(實施協議中特意列明的事件(包括以下所列事件))：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將全部或任何目標公司證券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證券，或通過作出上述轉換的決議案；
- (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以任何方式減少或決議減少其資本，或直接或間接對其任何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合併、拆分或贖回或

回購，但進行下列現金分派除外：(a)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於目標集團內的(一個或多個)直接控股實體分派現金；或(b)一家目標聯營實體按股權比例向其證券持有人分派現金；

- (i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回購或同意回購其任何證券，但為下列應付的現金代價而進行則除外：(a)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於目標集團內(一個或多個)直接控股實體應付的現金代價；或(b)一家目標聯營實體按股權比例向其證券持有人應付的現金代價；
- (iv)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作出或宣佈，或公佈有意向作出或宣佈對就目標公司證券進行的任何分派(以股息、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無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但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及任何特別分派除外；
- (v)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發行或同意發行單位、股本證券、其單位或股本證券的期權，或可轉換為其單位或股本證券的工具，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權益工具，但以下情況除外：(a)發行予某實體，而該實體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單位均由目標集團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擁有，或(b)發行實體是目標聯營實體時，該實體向其證券持有人按比例進行發行(包括當目標聯營實體的其他成員並未全數認購其應得股份時，直接持有目標聯營實體權益的目標集團的成員按比例認購該等額外證券)，在目標聯營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 (v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目標公司通過新章程，對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廢除其各自的章程或章程的某項規定(但依照為實施信託計劃而必需作出的修訂則除外)；
- (v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同意收購或處置，或競標、建議競標、宣佈競標任何具有下列特徵的資產、證券、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業務安排)(各稱為一項「**資產／業務**」)：
 - A. 不論涉及多少代價或金額，而該資產／業務屬於或涉及澳洲以外的資產或證券或在澳洲以外發行的資產或證券；或

董事局函件

- B. 如上文A.分段不適用，該資產／業務的總代價或總價值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個別或共同就相關業務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或連串相關交易而言時)；

但下列各項除外：

- C.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某一證券、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的業務安排))的租賃、許可或收購；
- D. 於實施協議當日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或予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屬同類型的開發或資本項目；
- E. 收購或處置位於澳洲境外或由位於澳洲境外的實體所發行的任何金融資產／業務(不包括某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的業務安排))或金融工具，且任何情況下屬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過往慣例一致的財資管理活動一部分；
- F. 向目標集團某成員轉讓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或受讓目標集團某成員所持有的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交易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或
- G. 向目標集團某成員轉讓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或受讓目標集團某成員所持有的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轉讓的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交易的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前提是經競投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

(viii)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或實質上變更或終止任何合同：

- A. 而該合同與目標集團過往的做法不一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國際評級將目標集團信用評級下降；

- B. 該合同為目標集團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年收入個別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或與所有相關合同合計超過1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70百萬元)；或
- C. 該合同為目標集團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年度總支出個別超過2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16百萬元)，或與所有相關合同合計超過10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80百萬元)，

但與資本項目有關則除外，前提是該資本項目於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與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屬同一類型或分類；

- (ix)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就資本項目作出任何資本支出承諾，但以下情況下資本項目的資本支出承諾除外：
 - A. 該承諾根據目標集團某一成員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作出，並且在實施協議日期前向競投公司披露；或
 - B. 該承諾在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與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屬同一類型或分類；
- (x)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採取任何行動，旨在使任何資產受限於澳大利亞能源監管局(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西澳大利亞經濟監管局(Economic Regulation Authority Western Australia)或類似機構的經濟監管，而該監管對於收購事項而言具有重大影響(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
- (xi) 針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索賠(無意義或無理索賠除外)，而該索賠將會或很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某一成員作為簽署一方的保險合同可以收回或合理認為可以收回的任何款項除外)，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成為監管訴訟對象，而該訴訟將會或很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某一成員作為簽署一方的保

險合同可以收回或合理認為可以收回的任何款項除外)(個別或共同就相關索賠或連串相關索賠而言時)；或

- (xii) 目標公司在澳交所除牌，或目標公司證券在澳交所的報價被暫停或停止五個或更長的營業日，但由於或因為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或因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需要就目標公司或其重大資產有關的收購建議向澳交所提供信息而要求除外，

惟「目標公司規定事件」將不會在以下情況發生(其他例外情況除外)：
(a) 實施協議、補充平邊契約或平邊契約(定義見實施協議)、收購事項或任何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要求或允許的事件，(b) 在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事件，(c)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就事件首先諮詢競投公司，而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已批准所議事件或在諮詢後五個營業日內沒有反對該事件，(d) 該事件由目標聯營實體承擔或實施，或其發生與目標聯營實體有關，且未經目標集團成員授權或許可的事件，或(e) 目標聯營實體訂立任何已在實施協議日期之前向競投公司披露有關資本項目的融資安排、協議或文書；及

2.3.11 在實施協議日期至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期間，無發生屬於「目標公司重大不利變化」，而「目標公司重大不利變化」是在以下期間的任何事件、事情或事項：

- (i) 於實施協議日期後發生；
- (ii) 於實施協議日期前發生，但僅於實施協議日期後被公佈或公開披露；或
- (iii) 將於或可能於實施協議日期後發生，且在實施協議日期前未經公開公佈，

而該等事件、事情或事項具有、已經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有以下影響(不論為個別，或當任何該等類似種類或類別的事件、事情或事項合計時)：(a) 整體減低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但不包括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至少50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0百萬元)，且該等減值

董事局函件

除因上述事件、事情或事項以外，本在合理預期下不會發生；或(b)於目標集團的任何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減低目標集團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任何資產價值調整的價值)至少1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70百萬元)，但不包括：

- A. 實施協議、補充平邊契約或平邊契約(定義見實施協議)要求或允許的任何事項、收購事項、或任何上述各項項下的交易；
- B. 於實施協議日期前向競投公司披露的任何事項(或由上述披露的事項、事件或事情在合理預期下應發生的任何事項)；
- C. 因以下情況發生的任何事項、事件或事情：
 - (a) 物價、匯率或利率變化；
 - (b) 整體經濟、政治或業務條件，包括國內或國際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嚴重中斷或波動，以及恐怖主義行為、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自然災害或類似情況；
 - (c) 澳洲政府機構的會計標準、法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
 - (d) 於實施協議日期未生效的任何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必須遵守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集團的成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任何法律、要求、義務、原則、標準、政策、規定、條例或行政慣例的應用或對其應用或詮釋作出任何改變，

但不包括與目標集團所在行業中其他參與者相比下，整體而言對目標集團構成不成比例影響的任何事項、事件或事情；或

- D. 經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中任何一方書面同意，或因競投公司或任何財團成員在可控制範圍內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

董事局函件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必須盡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2.3.1、2.3.3、2.3.4及2.3.7段列明的條件，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必須盡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2.3.5、2.3.6、2.3.9、2.3.10及2.3.11段列明的條件，而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均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2.3.2及2.3.8段列明的條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共同豁免以上2.3.2、2.3.3、2.3.6及2.3.8段中列明的任何條件，競投公司可單獨豁免以上2.3.4、2.3.7、2.3.10及2.3.11段列明的任何條件，而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單獨豁免以上2.3.9段中列明的條件。以上2.3.1及2.3.5段中列明的條件不得由競投公司或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任何一方豁免。

若合營交易並無獲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以上2.3.4段中列明的條件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的當天或該日之前未獲完成或未獲豁免，則該等條件不再適用並將自動被豁免。

若合營交易已獲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和歐盟批准，則以上2.3.7段中列明的條件將不再適用且自動被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2.3.3段所載條件已獲完成，而其他條件尚未完成。

就上文2.3.3段所載條件而言，澳競消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宣布其將不會反對收購事項，惟前提是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於信託計劃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即Parmelia Gas Pipeline、Goldfields Gas Pipeline、Kalgoorlie to Kambalda Pipeline及Mondarra 燃氣儲存設備（「出售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了解澳競消委可能提出的潛在問題，特別是有關西澳省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有可能重疊的問題。因此，預期出售事項需要進行，而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釐定目標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同意計劃代價（當執行實施協議）時已計及可能發生的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將按公平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以達成出售事項資產的市值），本公司及財團成員預期出售事項將對計劃代價產生中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未就出售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及達成任何協議。

出售事項資產包括位於西澳省內的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資產。本公司及財團成員從目標集團得悉該等資產擁有其當地獨立的營運團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信託計劃一經生效，信託計劃將對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且倘若彼等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則不論是否投票贊成)。

2.4 擔保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各自同意將個別地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如適用)分別就競投公司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實施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計劃代價及下文載列的反向終止費)作出擔保。然而，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根據實施協議提供擔保的義務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為條件。如未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競投公司應仍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僅將會由長江實業提供擔保。

2.5 排他性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陳述並保證，其於該協議簽署日期，並未就任何競爭交易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在實施協議簽署日期至實施協議終止與終止日期(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不得(且須應促使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邀請、鼓勵或發起任何競爭交易或(受限於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須遵守的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某一競爭交易進行磋商或進行或參與磋商或討論。

2.6 目標公司終止費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競投公司支付1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4百萬元)的終止費：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至少過半數董事未有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表決贊成信託計劃，或在作出該等建議後，撤回其建議或對彼等之建議作出不利的變更，惟在上述各種情形下，競投公司均終止實施協議(以下情況除外：(A)上述未作出建議的行為是因獨立專家未出具關於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意見所導致(若出具該意見的理由是因競爭交易則除外)；

(B)由於競投公司出現對實施協議屬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故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有效終止或有權終止實施協議；或(C)未能完成上文2.3節的條件(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違反其盡合理的努力促成該等條件完成的義務而導致者除外)；或

- (ii) 在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之前宣佈或作出，並於實施協議訂立後的九個月內完成一項競爭交易。

此外，若競投公司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出現對實施協議屬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向競投公司支付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的終止費。

在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支付終止費後，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不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最高為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或倘如上文所述須支付1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4百萬元)之終止費，責任總額最高則為1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4百萬元)。

2.7 與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有關的建議及承諾

根據實施協議，長江實業已同意將促成：

- (i) 長江實業董事會將在由長江實業發送給其股東有關考慮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決議案的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長江實業通函**」)中作出下列陳述，即長江實業董事會一致建議長江實業股東通過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且長江實業董事會不得更改該建議，除非長江實業董事會基於其對長江實業股東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而決定其必須更改該建議；及
- (ii) 在長江實業通函發送給長江實業股東、信託的信託人及／或為信託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彼等相關附屬公司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作出就信託人股份投票表決贊成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投票表決承諾**」)。

2.8 反向終止費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的反向終止費：

- (i) 以下兩項均已發生：(A)長江實業未能促成投票表決承諾或信託的信託人及／或為信託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彼等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就信託人股份根據投票表決承諾投票表決贊成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決議案；及(B)相關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及並無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或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因競投公司對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

一旦競投公司支付反向終止費，競投公司及相關財團成員即不再承擔實施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責任。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在信託計劃生效下支付計劃代價的義務除外)最高為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

2.9 終止日期

倘信託計劃並無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而各方不同意延後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競投公司有權終止實施協議。

2.10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建議及投票表決意向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促成：

- (i) 在於該公告日期發佈的目標公司公告中，以及在解釋性備忘錄中，陳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一致認為，信託計劃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批准信託計劃，惟須獲獨立專家得出結論且繼續得出結論認為，信託計劃乃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受限於於目標公司而言並無更佳的收購建議)；及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並無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更改該建議，除非上述(i)段規定適用或倘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認為基於其對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而決定其必須更改該建議。

3. 合營交易

3.1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其他財團成員、合營企業、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財團之成立，包括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為收購事項的出資及營運。財團成立須待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待其他條件(包括已取得歐盟批准)獲完成後：

- (i) 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長江實業與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與長江基建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
- (iii) 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假設其他條件已獲完成(包括歐盟批准)：

- (i)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的所有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之間分別按60%、20%及20%的比例進行；
- (ii)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之間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進行；及
- (iii)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間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公司為合營企業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由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擁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則由長江實業控股公司(長江實業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財團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3.1.1 財團成員的參與—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和歐盟批准

本公司將在出資日期前就取得有關本公司所需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獲告知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亦將於出資日期前就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而舉行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倘：

- (i) 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長江基建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向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長江基建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本公司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向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將擁有合營企業的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3.合營交易—3.2股東協議」一節。

此後，倘如上文「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載列的信託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獲完成或豁免，各相關財團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合營企業的額外

股份及／或向合營企業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而合營企業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2.收購事項」一節。

在取得相關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的前提下，各相關財團成員與競投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按照實施協議實施信託計劃。

3.1.2 最高財務承擔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且本公司將參與財團及合營交易，本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約達2,6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272百萬元)，即其於實施協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之相關比例。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按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而作出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倘財團乃按照合營交易成立：

- (i) 合營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間接持有；及
- (ii) (倘本公司為財團成員)目標公司擬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入賬。

3.1.3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有關長江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有關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兩者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i) 倘未能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當日或之前取得與合營交易及／或收購事項相關的歐盟批准；或
- (iv) 倘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在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按照上文本節3.1.1段所述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3.2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倘適用)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後，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於信託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及相關比例確定附函所協定)如下：

3.2.1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營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營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控股公司透過其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均有權就其間接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按各10%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

3.2.2 法定人數

合營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相關財團成員(透過其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間接提名的一名董事(除非某相關財團成員促使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與其所提名的董事相關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該財團成員透過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

3.2.3 就董事會決議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營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董事所持總票數的85%之董事批准的決議案。須經特別大多數通過的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釐定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的2%；
- (iv) 採納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合計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釐定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3%的款項。

3.2.4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其中包括對合營企業組織文件作出修訂以及(若干例外情形除外)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營企業股東所持總票數的85%之合營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

3.2.5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協定為合營企業股東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3.2.6 優先購買權

除非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某一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營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待售股份」)，否則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待售股份向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合營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待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待售股份。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澳洲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包括：能源基建(包括位於澳洲各地的燃氣輸送、燃氣儲存及加工、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為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能源投資及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非上市實體的能源投資。目標公司由兩家獨立實體(即APT及APTIT)組成。這兩家實體的權益(即APT及APTIT各自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澳交所代號：APA)。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主要資產包括：

- (a)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b) 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c) Moomba Sydney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d) Central West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e) Central Ranges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f) 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輸送系統；
- (g) Dandenong LNG Storage Facility，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燃氣儲存設施；

董事局函件

(h) Goldfields Gas Pipeline，位於澳洲西澳省的燃氣輸送管道；及

(i) Diamantina及Leichardt Power Stations，均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發電廠。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除所得稅前及已扣除所得稅後的經審計合併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稅前溢利	302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1,752百萬元)	386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2,239百萬元)	430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2,494百萬元)
稅後溢利	179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1,038百萬元)	237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1,375百萬元)	265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1,537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4,12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3,937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隱含倍數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EV/EBITDA的14.8倍。

(註：企業價值(“EV”)按1,179,893,848股已發行的APA合訂證券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APA淨債務9,5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5,390百萬元)及AP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EBITDA為1,518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804百萬元)計算。)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6. 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及實用資產合營業務和飛機租賃。

7.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

8.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的能源基建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在財團成員中，長江實業乃唯一具備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於上文「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詳述之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

透過合營交易，對目標公司投資使得本集團能夠拓展其既有能源業務平台，符合其投資於世界能源基建項目的投資策略，並確認其對透過以位於英國的UK Gas Group進行全球天然氣投資項目予以整合的承諾。因此董事局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各自公司將透過合營交易與其他方合作而受惠。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除外，彼等乃專為向獨立股東就合營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但包括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彼因兼任長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被委任為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合營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9.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合營交易下，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全部均少於25%)，故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之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約38.01%的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作為董事) 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32.4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亦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長江基建 (如適用) 及本公司之間的合營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長江實業、長江基建 (如適用) 及本公司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生疑，如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持股高達20%，即在合營交易進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可以持有的最高的合營企業股權百分比，則在此方面所提及的最高財務承擔為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已獲委任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亦為長和 (長江基建為其附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10. 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營交易。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登載。

於合營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江基建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為已予撤回。

11. 推薦建議

11.1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8.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合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已自願就批准合營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11.2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已予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41頁至第6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合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營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營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11.3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其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頁至第6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營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12.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41頁至第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完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或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如適用)，故此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收購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而 成立合營企業

吾等提述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合營交易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其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1頁至第6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有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通函所載進行合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合營交易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理由及意見，以及董事局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頌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收購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而 成立合營企業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合營交易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 貴公司及長和聯合公佈，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組成的財團與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落實收購事項(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的實施協議。

就收購事項，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作為財團成員，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相關財團成員將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組成財團、訂立股東協議並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競投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其中包括)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訂立相關比例確定附函，確定並同意構成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最終百分比如下：

- (i) 倘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所有三間公司將參與合營交易，則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的相關比例將分別為60%、20%及20%；及
- (ii) 倘長江實業及僅長江基建或 貴公司將參與合營交易，則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或 貴公司的經修訂相關比例將分別為80%及20%。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參與合營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須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若該等條件未獲完成，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長江實業將在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長江基建或 貴公司中只有一方就參與合營交易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相應作出變動。

作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江基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32.4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亦可能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如適用)及 貴公司之間的合營交易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按照 貴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如適用)及 貴公司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生疑，如 貴集團持有合營企業高達20%，即在合營交易進行的情況下 貴集團根據財團成立協議持有的最高的合營企業股權百分比，則在此方面所提及的最高財務承擔為 貴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

吾等之意見基準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合營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合營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長和、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公告(「聯合公告」)；
- (ii) 相關比例確定附函；
- (iii) 財團成立協議；
- (iv) 股東協議草擬本；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 (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 (v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各自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年報」及「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年報」)；及
- (viii) 與收購事項、合營交易、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有關的其他可公開取得的資料。

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予以依賴，惟吾等並無就吾等於通函內所載之本身意見作出任何假設。董事確認，彼等願就通函內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通函內所載全部事實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之聲明(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然而，一如慣常做法，吾等並未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相關資產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 貴公司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估值或評估，且並無對目標集團未來前景在商業上的可行性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亦已依賴公眾可獲得之資料(例如 貴公司刊發之文件)且吾等假設有關於資料均屬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合營交易的條款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在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i)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擬透過計劃方式收購目標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而成立合營企業；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服務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中流服務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去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供獨立顧問服務，並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去之委聘會對吾等就合營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引致任何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合營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亦概無與吾等之委任有關之現有或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合營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合營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了就本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有關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合營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亦為長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長江基建為其附屬公司，故彼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合營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營交易提供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其他財團成員、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實施協議。收購事項及實施協議並不以合營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並完成實施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倘合營交易的條件未能完成且合營交易未能進行，則：

- (i) 財團將不會成立，且競投公司仍將為長江實業全資擁有；
- (ii) 長江基建及貴公司對收購事項的參與(包括按通函第2.4節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提供擔保)將失效；
- (iii) 在長江實業已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且信託計劃生效之前提下，長江實業將獨自按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事項；
- (iv) 長江實業將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按通函第2.4節規定獨自(即100%)提供擔保；
- (v) 長江實業在實施協議項下應付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以及估計印花稅將最高達13,16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6,363百萬元)；及
- (vi) 長江實業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有關實施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2.收購事項」一節。吾等已審閱澳競消委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新聞稿，並了解到澳競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委將不會反對收購事項，惟前提是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承擔以於信託計劃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Parmelia Gas Pipeline、Goldfields Gas Pipeline、Kalgoorlie to Kambalda Pipeline及Mondarra燃氣儲存設備) (「出售事項」)。

貴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了解澳競消委可能提出的潛在關注，特別是有關西澳省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有可能重疊的問題。因此，預期出售事項需要進行，而 貴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釐定目標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同意計劃代價(執行實施協議)時已計及可能發生的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將按公平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以達成出售事項資產的市值)， 貴公司及財團成員預期出售事項將對計劃代價產生中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未就出售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亦未有達成任何協議。

出售事項資產包括位於西澳省內的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資產。 貴公司及財團成員從目標集團得悉該等資產擁有其當地獨立的營運團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其他財團成員、合營企業、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財團之成立，包括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收購事項的出資及營運。財團成立須待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待其他條件(包括已取得歐盟批准)獲達成後：

- (i) 貴公司與長江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長江實業與 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 貴公司與長江基建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 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
- (iii) 貴公司與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假設其他條件已達成(包括已取得歐盟批准)：

- (i)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的所有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之間分別按60%、20%及20%進行；
- (ii)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 貴公司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之間分別按80%及20%進行；及
- (iii)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 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長江基建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及 貴公司之間分別按80%及20%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公司為合營企業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由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擁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則由長江實業控股公司(長江實業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2.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輸氣與輸油，配電及配氣等。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為在穩定、擁有良好架構的國際市場內，專注於其擁有專長的業務領域，即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電力及燃氣基建業務。

2.1 貴集團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綜合損益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288	1,420	76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6,401	6,154	3,417
除稅前溢利	6,405	8,416	4,169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17	8,319	4,120

貴集團的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1,288百萬元增加約10.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港幣1,420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港幣6,15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輕微減少3.9%。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港幣6,417百萬元增加約29.6%至港幣8,319百萬元，而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所致，而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達到港幣4,120百萬元。

2.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29,777	107,001	91,006
負債總額	11,366	11,421	7,601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118,411	95,580	83,405

貴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為

港幣83,40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5,580百萬元下降約12.7%。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

3.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澳洲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包括：能源基建(包括位於澳洲各地的燃氣輸送、燃氣儲存及加工、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為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能源投資及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非上市實體的能源投資。目標公司由兩家獨立實體(即APT及APTIT)組成。這兩家實體的權益(即APT及APTIT各自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澳交所代號：APA)。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主要資產包括：

- (i)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ii) 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iii) Moomba Sydney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iv) Central West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v) Central Ranges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vi) 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輸送系統；
- (vii) Dandenong LNG Storage Facility，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燃氣儲存設施；
- (viii) Goldfields Gas Pipeline，位於澳洲西澳省的燃氣輸送管道；及
- (ix) Diamantina and Leichardt Power Stations，均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電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若干經選定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年報及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計) 百萬澳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百萬澳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計) 百萬澳元
收入	2,077	2,305	2,365
EBITDA	1,331	1,470	1,518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 淨溢利	179	237	265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計) 百萬澳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百萬澳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計) 百萬澳元
資產總值	14,843	15,046	15,227
資產淨值	4,029	3,978	4,127

目標集團的收入包括能源基建、資產管理、營運及融資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收入分別約為2,077百萬澳元、2,305百萬澳元及2,365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目標集團的EBITDA於過去數年持續上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31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18百萬澳元，反映目標集團過往錄得可持續增長，並具有可靠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265百萬澳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

目標集團的資產基礎顯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呈現上升趨勢，其中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為第三方營運及保養合約)組成的資產佔較大比例。合併賬面總值為3,591百萬澳元，按介乎一至二十年期限及商譽攤銷。

4. 合營交易之主要條款

合營交易包括(i)財團成立協議(其規管財團之成立，包括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為收購事項出資及營運)及(ii)股東協議(信託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4.1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其他財團成員、合營企業、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財團之成立，包括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為收購事項的出資及營運。財團成立須待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a) 財團成員的參與—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

貴公司將在出資日期前就取得有關貴公司所需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舉行股東大會。貴公司已獲告知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亦將於出資日期前就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而舉行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倘：

- (i) 取得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長江基建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從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長江基建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取得長江實業及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貴公司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控股公司從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

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 貴公司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將擁有合營企業的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於通函「3.合營交易—3.2股東協議」概述。

因此，信託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載於「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獲完成或豁免，各相關財團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合營企業的額外股份及/或向合營企業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而合營企業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在取得相關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的前提下，各相關財團成員與競投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按照實施協議實施信託計劃。

(b) 最高財務承擔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 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且 貴公司將參與財團及合營交易， 貴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將達約2,6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272百萬元)，即其於實施協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之相關比例。

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按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而作出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倘財團乃按照合營交易組建：

- (i) 合營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間接持有；及
- (ii) (倘 貴公司為財團成員)目標公司在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c)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長江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兩者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i) 倘未能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當日或之前取得與合營交易和/或收購事項相關的歐盟批准；或
- (iv) 倘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在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吾等就財團成立協議之意見

財團成立協議規管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競投公司的出資及營運。假設取得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則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之間的合營交易將分別以60%、20%及20%的比例進行。倘信託計劃生效，財團成員將就收購事項出資。

合營企業的最終股東將視乎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結果而有分別。 貴公司參與合營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取得有關批准， 貴公司將取得合營企業的20%間接權益，並由合營企業透過競投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否則， 貴公司將成為非持續成員及將不會參與收購事項。

實施協議項下應付計劃代價、相關交易費用及估計印花稅的總金額最多為13,16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6,363百萬元)。貴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金額將約為2,6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272百萬元)(即其於實施協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之最高相關比例)乃根據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即20%)按比例釐定,吾等認為屬公平。

4.2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或貴公司控股公司(倘適用)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後,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信託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及相關比例確定附函所協定)如下:

(a)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營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營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控股公司透過其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均有權就其間接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按各10%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

(b) 法定人數

合營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相關財團成員(透過其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間接提名的一名董事(除非某相關財團成員促使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

與其所提名的董事相關的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該財團成員透過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

(c) 就董事會決議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營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所持總票數的85%之董事批准的決議。須經特別大多數通過的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的2%；
- (iv) 採納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合計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3%的款項。

(d)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組織章程的修訂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營企業股東所持有總票數85%的合營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

(e)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協定為合營企業股東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營企業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f) 優先購買權

除非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某一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營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待售股份」），否則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待售股份向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合營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待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待售股份。

吾等就財團成立協議之意見

股東協議將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向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提供初始資金後訂立。假設 貴公司並非非持續會員， 貴公司有權提名合營企業的兩(2)名董事。吾等認為有關表決安排（包括各財團成員就各種決定的否決權）可為少數股東提供合理的保障，且為慣常的合營企業安排。

5.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的能源基建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龐大，可提供穩定的收益及可預測的回報，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i) 擴大項目組合及拓展 貴集團的能源平台

貴集團目前已投資超過15項資產遍及亞洲、澳洲、北美洲及歐洲各地，覆蓋包括發電、可再生能源、油氣網絡、電力網絡及轉廢為能之廣泛能源領域。

目標集團是澳洲最大的能源基建擁有人及營運商。其在澳洲擁有及／或運營超過200億澳元的能源基建資產，並擁有超過1,700名熟練員工。此外，目標集團擁有超過15,000公里的燃氣輸送管道組合，涵蓋澳洲大陸的每個省及地區，其天然氣輸氣量佔澳洲全國約一半。吾等相信目標集團的業務會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現時於澳洲的業務，並有望為 貴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

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透過合營交易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可讓 貴集團擴展其現有能源平台，此符合 貴集團投資於全球能源基建項目的投資策略，並確認其對透過以位於英國的UK Gas Group整合全球天然氣投資項目的承諾。

(ii) 合營交易產生協同效應

澳洲是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自二零零零年進入該市場以來， 貴集團於發電、輸電和配電方面的業務穩步增長。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澳洲業務分部的溢利貢獻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總額的19%。

於澳洲， 貴集團的大部分基建投資均為與長江基建集團共同開展的能源業務。有關聯合投資包括(i)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在維多利亞省經營一個佔地150,000平方公里的主要配電網絡，(ii) SA Power Networks—為南澳省的主要配電商，(iii) CitiPower I Pty Ltd—於維多利亞省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及近郊地區經營配電網絡，(iv)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及(v) DUET集團—於維多利亞省運營配電及配氣網絡，運營連接Carnarvon／Browse Basins和珀斯的天然氣輸送管道，以及擁有及運營發電設施。因此，鑒於之前的策略舉措，吾等認為合營交易將加強長江基建及 貴集團在澳洲天然氣基建領域的地位，並且可合理假設財團成員將支持明智的協同建議方案。

此外，為擴大該地區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貴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以及透過與長江基建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服務協議，以支持目標公司業務的管理及促進及提高網絡運營、資訊科技的運營效率，以及更能善用現有的基建及資源。

(iii) 目標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分派政策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之條款，倘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會進行，而 貴集團將於目標集團持有20%權益。在此情況下，合營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投資項目，而不會進行任何財務合併以反映目標集團之表現。

因此，目標公司以及合營企業之股息分派政策對 貴公司確定合營交易之公平性而言屬重要。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年報及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澳元	澳元	澳元
每股目標公司合訂證券之 分派	0.415	0.435	0.450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每股合訂證券之分派於過去三年一直增加，為目標公司於其證券持有人分派股息方面提供了持續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

除目標公司的分派記錄外，吾等亦注意到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經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後，是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因此，鑒於目標集團經營將予產生之可預見現金流，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投資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之現金流，從而加強其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合營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計劃代價之分析

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以評估 貴公司於合營交易出資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分析計劃代價為12,979百萬澳元。

6.1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目標公司計劃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經識別了(i)目前在澳交所上市及(ii)主要於澳洲從事公用事業或能源基建，或電力及/或天然氣的輸送及/或配送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吾等透過公開資料進行的調查，吾等已按上述準則詳盡識別而選定了兩(2)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與目標集團作比較，並應可顯示計劃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使用EV/EBITDA倍數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吾等視之為評估公司或業務收購最合適的方法。吾等的調查結果詳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票代碼	於最後實際	EV	EBITDA	EV/EBITDA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AusNet Services Limited	AST.ASX	5,928	12,843	1,143	11.2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附註4)	SKI.ASX	3,801	9,174	891	10.3
				平均數	10.8
				最高	11.2
				最低	10.3
目標公司	APA.ASX	12,979	22,529	1,518	14.8
		(附註5)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之最近期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
- (2)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乃其市值(按附註(1)所述方式摘錄)加其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相關數據乃取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 (3) EV/EBITDA 比率乃按上述附註(2)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企業價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取自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
- (4) Spark Infrastructure 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投資於澳洲的配電及輸電業務。EV 及 EBITDA 數據乃經參考其相關投資資產而計算，並透過就最新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載的相關數據乘以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於所投資各聯營公司的相關百分比權益調整 EV 及 EBITDA 數據。
- (5)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 1,179,893,848 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為基準計算之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 EV/EBITDA 比率約為 10.3 倍至 11.2 倍之間(「交易 EV/EBITDA 範圍」)，平均數為 10.8 倍(「交易 EV/EBITDA 平均數」)。目標公司計劃代價的隱含 EV/EBITDA 倍數約為 14.8 倍，超出交易 EV/EBITDA 範圍且低於交易 EV/EBITDA 平均數。然而，吾等亦分析了過去一年目標公司的 EV/EBITDA 倍數，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EV/EBITDA倍數過去一年在大約11.5倍至13.7倍之間交易，平均約為12.4倍(「歷史目標公司EV/EBITDA」)。吾等認為歷史目標公司EV/EBITDA相比以上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較高。此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並未計入控制權溢價，僅代表對控制權變動並無影響或權力之估值，而相比於目標公司，儘管貴公司將以其20%股權收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可能在目標公司的營運中分享管理專業知識，惟合營企業將於合營交易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任命合營企業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再者，財團成員相信，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的能源基建資產具備增長潛力，為投資者提供極為吸引的機會，有關討論已載述於本函件「5.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因此，經考慮以上分析之基準，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作為釐定計劃代價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2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亦已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以評估目標公司計劃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以下準則選出先前交易：

- (i) 收購目標的業務主要從事澳洲的公用事業／能源基建設施界別或澳洲的電力及／或天然氣輸送及／或配送業務；及
- (ii) 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五年已初步公告；及
- (iii) 該等交易涉及收購目標的多數股權交易(即超過50%權益)。

先前交易乃根據上述準則經詳盡審視後選定，吾等已致力透過公開資料於吾等之研究中識別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的評估乃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所討論的相同原則比較EV/EBITD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目標實體/ 資產	代價規模	收購權益 %	收購方	EV (百萬澳元) (附註1)	EBITDA (百萬澳元) (附註2)	EV/EBITDA 倍
二零一七年五月	Darling Downs Pipeline	392	100%	Jemena	392	不適用	15.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一月	DUET Group	7,411	100%	長江基建-牽頭財團	13,470	972	13.9
二零一六年十月	Ausgrid	16,189	50.4%	IFM, AusSuper	20,312	1,356	15.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TransGrid	10,258	100%	HFM, Spark, CDPQ, ADIA, Wren House	10,258	705	1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Queensland Curtis LNG Pipeline	6,049	100%	APA集團	6,049	464	13.0
二零一四年九月	Envestra	2,372	100%	長江基建	4,393	360	12.2
						平均數	14.0
						中位數	14.3
						最高	15.0
						最低	12.2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標公司	12,979	100%	長江基建-牽頭財團	22,529 (附註4)	1,518	14.8

資料來源：彭博、相關公司的年度報告及新聞稿

附註：

- 各實體之企業價值指(i)代價與收購方所購入權益百分比所得的交易目標權益總值；及(ii)完成前交易目標的債務淨額之和。數據取自交易目標的相關新聞稿、公告及年度報告。
- EV/EBITDA比率乃按上述(a)所述的企業價值除以從各交易目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取自其交易完成前最近期年度報告)而計算得出。
- 根據收購方(Jemena Gas Pipelines Holdings Pty Ltd)及被收購方(Origin Energy Limited)的新聞稿，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披露的交易EV/EBITDA倍數分別為13.0倍及16.9倍。吾等按此得出收購方及被收購方各自所披露的EV/EBITDA倍數之平均數，並就計算目的而言計算出Darling Downs Pipeline交易之EV/EBITDA倍數約為15.0倍。
- 目標公司的EV乃根據上文附註2計算，而市值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1,179,893,848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為基準計算之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EV/EBITDA倍數介乎12.2倍至15.0倍(「交易EV/EBITDA範圍」)，平均數為14.0倍(「交易EV/EBITDA平均數」)及中位數為14.3倍(「交易EV/EBITDA中位數」)。目標公司以計劃

代價呈示之EV/EBITDA倍數約為14.8倍，高於交易EV/EBITDA平均數及交易EV/EBITDA中位數，但於交易EV/EBITDA範圍內。鑑於先前交易顯示澳洲公用事業／基建公司多數股權收購交易之估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一般而言可作為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之公平、具代表性的參考樣本，並可就收購事項提供公平合理之比較。因此，吾等認為計劃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範圍內。

7. 合營交易之財務影響

假設取得有關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之間分別按60%、20%及20%進行。

7.1 對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

預期目標公司將於合營交易完成後作為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目標集團近年來一直錄得盈利，預期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利潤。

7.2 營運資本狀況及最高財務承擔融資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港幣7,255百萬元(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港幣6,987百萬元)。 貴公司於合營交易的最高財務承擔約為港幣15,272百萬元。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擬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來借款中撥付金額以支付最高財務承擔及相關交易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本)為4.3%，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目前的負債比率(尤其是對於基建公司而言)相對較低。根據標準普爾全球評級， 貴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由「A-」升至「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定義為扣除利息及稅項後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每股合訂證券90.7澳仙，並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派付每股合訂證券45.0澳仙。按照計劃代價為每股合訂證券11.0澳元，隱含經營現金流收益率及分派利率分別約為8.2%及4.1%。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告知，鑑於其維持良好的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及信貸評級獲提升，預期 貴集團將以低於隱含分派利率的利率獲得有利融資條款就最高財務承擔撥款，且吾等預計 貴集團在提取或獲取外來借款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有關貸款到期時將能夠履行最高財務承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考慮以下各項而達致吾等之意見：

- (a) 合營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 (b) 合營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根據計劃代價，合營交易的最高財務承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d) 合營交易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及盈利將產生正面影響；及
- (e) 貴集團信貸狀況良好，吾等認為合營交易之完成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或財務資源造成任何重大財務負擔。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就獨立股東而言，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合營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劉志敏
董事總經理

李瀾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劉志敏先生及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劉志敏先生及李瀾先生分別擁有超過三十年及十二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2.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有))；(b)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1.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 0%

2.1.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 單位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 0%

附註：

-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2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各自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堅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2.4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亦為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霍建寧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李澤鉅	Hyford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陳來順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Univest Equity S.A. Monitor Equities S.A.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麥堅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黃頌顯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專家

4.1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4.2 專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亦並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同意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幣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換算，以及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i)貨幣掉期及(ii)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匯率的波動(尤其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的談判結果尚未明朗可能會導致英鎊出現波動)將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本公司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經計及以上各項，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平日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供查閱：

- (i) 實施協議；
- (ii) 財團成立協議，包括股東協議的格式；
- (iii) 相關比例確定附函；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上文「5. 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茲通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註有「A」字樣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財團成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及本公司就合營交易成立財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令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如大會因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下文附註5詳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則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大會於香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